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受理利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2010.07.27董事會通過制訂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使員工、股東、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等與公司利
益相關者（以下合稱「利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
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利於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防弊之職能，特訂
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公司之基本立場）
本公司鼓勵所有利害關係人隨時以適當之方式，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發展之建
議，適度反映利害關係人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其利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或對於營私舞弊事件，直接與審計委員會聯繫，提出建言或申訴，以維護合法權
益，並促進公司正面經營之發展。

第 三 條 （建言及申訴範圍）
審計委員會受理利害關係人提出建言及申訴之範圍如下：
一、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二、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三、財務報告之異常狀況。
四、舞弊、貪污、賄賂、或勒索等犯罪事項。
五、不當待遇、性別歧視與違反勞動契約等事項。
六、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件。
七、違反其他法律或規章等相關事項。
八、隱匿不報或不實陳報以上事項。
九、其他有助公司正面經營發展之建議或申訴事項。

第 四 條 （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利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下
簡稱「專用信箱」），並應於網站上公告該專用信箱，揭明僅有審計委員會成員
或其後指定之人員有權聆聽及閱覽，確保利害關係人之隱私及直接連絡審計委員
會之管道。

第 五 條 （專人處理及保密原則）
一、審計委員會及受命處理人員對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專責委員，並秉持保密原則儘

2
速處理。
二、對於提出建議或申訴之利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應在不損及信賴與營業秘密
之情況下，在合理必要範圍內提供所需資訊，並應告知其所提出事件之處理
進度及結果。
三、審計委員會應於電子郵件接收日起二週內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結果或預定
回覆日期。
四、審計委員會未獲提出建言或申訴之利害關係人書面同意者，不得揭露其身
份。如有揭露其身份之必要時（例如：法庭必須之證據），審計委員會應先
通知當事人後再行處理。

第 六 條 （建言及申訴之處理原則）
審計委員會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列原則予以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應公正適當地處理所有提出建言及申訴，並以妥善方式予以回
覆。回覆時應告知投訴人受理其申訴或建言之受命處理人員。
二、除明顯已有違法事證之案件外，審計委員會原則上不處理匿名建言及申訴。
三、如案件處理後始確知為惡意中傷案件且已造成被申訴人之損害時，審計委員
會應協助被申訴人回復應有之權益或名譽。
四、審計委員會負有確保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妥善保存及保密之
責任。

第 七 條 （建言及申訴之處理結果）
一、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確有其不當或不法之處，移請公司依內
部有關管理辦法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追究其法律責任。如其情節重大
時，並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二、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審計委員會得移請公
司以適當方式予以表揚並嘉勉。但仍應尊重建言人或申訴人之隱私權益。

第 八 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